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37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5/35)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0 和 Add. 1)

决议草案 (A/65/L. 14、A/65/L. 15、A/65/L. 16、
A/65/L. 17 和 A/65/L. 24)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处理令人痛苦和久拖未决的巴勒斯坦问题。今天，11月29日，我们还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为此，今天上午我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上发了言。我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该地区各国人民及和平进程的持续和坚定的承诺。

正是本着这一同样坚定决心的精神，今天下午我召开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会。正如大会所知，1947年11月29日，大会通过了第181(I)号决议，将称为“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领土分为两个国家，一个犹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

自那时以来，大会一直在确保和平解决冲突继续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大会一再指出，

它认为，一项根据第181(I)号决议达成的解决办法将最有生命力——根据这项解决办法，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获得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安全毗邻共处。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数十年对抗、冲突和暴力之后达成一项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今天，在该地区人民遭受63年痛苦之后，我们必须自问，我们将如何向后代解释为什么这么多年来我们未能实现人人均认为对大家都公平和有利的目标。我们必须来到一起，开展可信和真诚的对话，寻求将使我们达成这样一项解决办法的妥协。

我对当事双方有接触的愿望表示鼓励，但它们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必须在良好意愿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突破随时间推移而形成的僵局。最后，必须进行坦率和公平的谈判。必须停止暴力和恐怖行为。必须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必须停止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和使怀疑和不信任气氛加剧的行动。

做到这些并非易事。双方必须作出艰难的选择和牺牲。但我们绝对必须最终找到必要的力量和勇气来满足该地区人民希望在有尊严和安全的环境中共同生活的愿望。缔造和平的时机已到。

短期内，我们必须采取纾解巴勒斯坦人民痛苦的步骤。大会已一再表示其对加沙地带和西岸人道主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状况的关切。如果不能迅速取得进展，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经济和安全状况将继续恶化。我吁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我鼓励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以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这事关紧要，只有和平解决这一局势，除此别无选择。我们今天的辩论必须申明我们的决心。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阁下发言。他将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还将介绍决议草案 A/65/L. 14、L. 15、L. 16 和 L. 17。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首次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新身份就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议程项目发言，我感到莫大荣幸和高兴。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向所有参加委员会今天上午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的人表示诚挚感谢。

在我介绍本委员会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起草的四项决议草案之前，我要简要谈谈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及政治进程中出现的事态发展。

犹太人定居点的情况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特别是因为这一情况影响到以巴直接谈判恢复的前景。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恢复定居点修建暂停令，无限期延长该暂停令，并将该法令也适用于东耶路撒冷。委员会对意在改变耶路撒冷这座圣城政治、人口和法律现状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对旨在造成东耶路撒冷与被占领西岸其它地区相互隔离的通行限制和检查站，深感不安。

特别是由以色列经济封锁造成的加沙地带人道主义危机，继续令委员会极感关切。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要回顾，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直到该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根据国际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获得解决为止。

就委员会而言，它打算在支持国际社会为达成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办法作出努力方面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具体而言，委员会一直大力支持两国解决方案。根据这一解决方案，未来将在 1967 年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的独立、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这样一项解决方案还应当为以色列人民带来和平与安全，并为以色列充分融入该区域开辟道路。

我现在谨向大会介绍已获得委员会批准并已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散发的四项决议草案：A/65/L. 14、A/65/L. 15、A/65/L. 16 和 A/65/L. 17。

前三项决议草案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及同样也隶属秘书处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工作。这些决议草案都重申大会赋予这些实体的重要使命。与过去一样，委员会打算确保以最适当方式将提供其使用的资源用于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这三项草案反映了最新情况。

第四项决议草案，即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65/L. 17，重申大会对这一解决方案基本内容的立场，并提及过去一年的事态发展。除其他外，它重申大会全力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框架(特别是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四方的《路线图》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支持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现有协议。

我刚才介绍的四项决议草案概述了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立场、任务授权和方案。我谨呼吁大会对这些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支持其中所载的重要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萨维奥尔·博格先生发言。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大

会介绍载于文件 A/65/35 的委员会年度报告。请允许我概述一下报告的每一节内容。

报告第一至第三章阐述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以及委员会对过去一年来所发生事件的总体看法。报告导言部分提到了委员会的起源。委员会设立于 1975 年，今年是委员会成立 25 周年。

需要指出的是，委员会在其存在期间，通过其提交的各次报告继续强调指出，要想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以联合国相关决议和一系列基本原则为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第一，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并撤出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第二，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第三，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和行使。此外，委员会一贯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欢迎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等倡议。

报告第四章审查了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跟踪监测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它详细如实地叙述了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事件。需要特别提到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是以巴和平谈判。在这方面，2010 年 5 月，美国为促成以巴双方间接会谈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章还较为详细地描述了实地尤其是加沙及其周边地区持续存在的严重局势和被占领土民众由于种种限制、非法建造定居点活动、拆除民宅行为、以色列定居者实施更多暴力、继续在西岸——包括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境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以及严重缺水等因素而日复一日面临的困难。

第五章回顾了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委员会主席参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辩论的情况、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发表的声明以及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进行的持续对话。

这一章还报告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负责开展的活动和委员会与该司组织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这些会议主要为了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认识和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以及对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

这方面必须指出，今年 2 月在马耳他第一次与地中海议会大会共同组织举行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3 月在维也纳举行研讨会和民间社会会议；5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国际会议和公众论坛；7 月在拉巴特举行非洲会议。

第五章还强调，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增加。

这一章特别提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积极和有效地参与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包括通过因特网发行。目前正在扩大和开发便于客户使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措施，包括增加多媒体内容，加入“RSS”和“Twitter”功能。这将继续改善和促进利用现代技术向整个国际社会传递联合国和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不懈努力的信息。

第六章简要介绍了新闻部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18 号决议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和执行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情况。

这一章介绍了过去 12 个月新闻部为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而开展的重要报道，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电台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组织每年一次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今年的研讨会在里斯本举行、通过巴勒斯坦青年记者培训方案、联巴信息系统文件数据化及传播信息和组织外联活动。

第七章即最后一章载述了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对以色列恢复在西岸非法建造定居点表示反对，并对以色列继续建造隔离墙，藐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确认的以色列法律义务而没有受到惩罚表示不安。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行动，务使国际法院的裁决、《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尊重和遵守。

委员会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其中包括加快建造和扩大定居点、拆毁房屋、吊销居住权、驱逐巴勒斯坦公民、定居者极端行为以及对耶路撒冷圣地和历史遗产的威胁。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危险、挑衅性政策可能引发当地、区域内乃至世界各地穆斯林的负面反应，导致暴力甚至武装冲突。

委员会重申，东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国际法基础上谈判解决耶路撒冷问题对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必不可少，对整个区域的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委员会再次谴责以色列继续封锁加沙地带，认为这是对整个加沙居民的严厉集体惩罚。委员会还重申谴责巴勒斯坦好战分子从加沙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并再次要求释放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

委员会敦促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2005年11月《进出通行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开放加沙地带所有边境口岸，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允许商品包括重建物资的进出口和人员往来。

委员会认识到对2008年和2009年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的军事袭击和2010年5月自由船队事件进行的内部调查及其后续行动的价值，但同时要求对已经实施的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全面、可信和独立的调查，并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委员会还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履行共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义务。该条规定缔约各方在一切情况下均需遵守公约并保证公约得到尊重。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恢复关于所有永久地位问题的直接谈判，注意到美国、埃及和约旦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认为，这些谈判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以及区域合作伙伴直接参与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及其每个成员的持续支持是推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进行谈判的关键。

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倡导捐助方持久和慷慨承诺，强调当地的实际需要，并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有机会向广大国际社会提出自己的评估。

委员会在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各派之间的分歧深刻影响巴勒斯坦民族实现建国与和平的合理愿望的同时，呼吁巴勒斯坦所有各派积极努力，在需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普遍共识基础上，协调各方的立场，以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委员会2011年国际会议安排将着重扩大对永久地位谈判的国际支持，并推动创造有利于开展真诚谈判的国际气氛。

委员会打算动员国际社会对实地事态发展，特别是对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以及终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进行更多的监督。委员会还旨在支持质疑对以色列采取的有罪不罚行为和宣传追究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行动的责任的问责理念的全球运动。委员会将特别注意重点突出处境最为不利的巴勒斯坦人，如巴勒斯坦难民、生活在加沙的巴勒斯坦居民和巴勒斯坦政治犯的苦难处境。委员会旨在促进制止双方煽动行为的努力，提供听取与调解申诉的场所，并在民间社会的帮助下推广和平教育。委员会将特别强调妇女和妇女组织参加这一进程，并在这一进程中增强她们的力量。

委员会将努力进一步发展其与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因为委员会认为，立法者负有特殊责任，来确保本国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确保按照其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法。

最后，委员会将促进继续开展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倡议，并会鼓励他们与本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紧密合作，争取它们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包括支持本委员会的活动和方案。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我刚才介绍的本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将有助于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 24。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大会今天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1947 年以来，大会从未间断过这样做，但从未有过巴勒斯坦人建立自己的国家或返回家园的任何希望，也从未有过国际社会帮助伸张正义和避免对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地区安全的威胁。

巴勒斯坦问题的特殊性，使得国际社会有义务在历史事实、现行做法和国际法原则框架内寻求解决的基础上，对其采取不同的解决方式。在此前提下，利比亚代表团今天寻求使国际社会重点关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正确办法，而非继续走徒劳无益的死胡同和沉浸在所谓“两国解决方案”的幻想之中。

请允许我回顾历史，不是犹太复国主义用来制造我们今天看到的巴勒斯坦悲剧的过去 3000 年的历史，而是在巴勒斯坦历史上依然清楚可见的过去 100 年的历史，来说明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不公之严重，并找到伸张正义和在巴勒斯坦和整个地区避免战争和破坏的适当办法。

1917 年，犹太人占当时巴勒斯坦人口的 9%，该地还有穆斯林人和基督教徒。犹太人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仅占巴勒斯坦领土的 2.5%。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出资、英国委任统治鼓励的犹太人移民的加剧，到 1947 年，犹太人口已占巴勒斯坦总人口的 32%，拥有巴勒斯坦 6.2% 的土地。

同年，大会通过第 181(II) 号决议，将巴勒斯坦分成两个国家，据此，把 56% 的土地给了犹太少数民族。而占当时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仅得到 44% 的土地。但是，这项决议并没有让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感到满足，他们还有更大的野心。他们想要尽可能利用各大国因为犹太人在纳粹手中遭受的苦难而对他们产生的同情。

因此，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建立了武装恐怖组织，并将这些组织变成军队，宣布成立以色列国，攻

击巴勒斯坦境内所有阿拉伯领土。1948 年至 1949 年间，他们通过血腥屠杀巴勒斯坦人，摧毁其村庄并将他们逐出被占领土，控制了 77% 的巴勒斯坦领土。

以色列对此还不满足，不执行大会有关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并占领更多的领土，1967 年它对阿拉伯国家发动了一场凶残的战争，占领其余历史上属于巴勒斯坦人的领土和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部分领土。在这方面，我谨再次指出，1917 年，犹太人仅占有巴勒斯坦领土的 2.5%。到了 1967 年，犹太人占有并统治了整个巴勒斯坦领土。

现在，请允许我总结一下巴勒斯坦人过去 60 年来的遭遇。从 1948 年巴勒斯坦土地被占领以来，75% 的巴勒斯坦人离开了那里。1967 年西岸和加沙被占领之后，约 25 万巴勒斯坦人离开了两地。1967 年之后，由于以色列的种族主义和非法行为，约 40 万巴勒斯坦人离开了被占领土，这些人不是被驱逐，就是被强迫离开自己的村庄。目前约有 500 万巴勒斯坦难民生活于联合国监督下的 59 个难民营，还有大约 200 万人生活在其他各国。

当然，以色列占领当局无视 1948 年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和 1947 年第 181(II) 号决议，拒不允许多数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可是以色列曾承诺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因为它们是以色列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项条件。

让我们看看目前发生的情况。以色列基于武力的政策给国际社会施压，迫其忘记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源，仅承认 22% 的巴勒斯坦领土为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换言之，巴勒斯坦领导人被迫认可，其人民只有权在不到其土地面积四分之一的地区建立国家。巴勒斯坦领导人与以色列达成了协议——事实上从 1993 年到 2005 年达成了 10 多项协议——但以色列一项都没有执行。

相反，以色列顽固推行其众所周知的驱赶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具体措施包括没收土地、拆毁房屋、禁止建筑活动、夷平田地、使居民无法获得生活必需品

以及限制行动等。在这一政策下，以色列占领当局已夺取西岸约 50% 的领土，用于建造 149 个定居点和必要基础设施。它还建立了特别安全区和军事禁地以及所谓的自然保护区，并修建了专供犹太人而不是巴勒斯坦人使用的特别公路。此外，它还在修建种族主义的隔离墙，仅此隔离墙就占据了约 10% 的西岸领土。

在西岸的以色列占领当局控制水资源，并剥夺巴勒斯坦人使用约旦河水的能力。以色列将西岸 87% 的地下水交给定居点使用，而让 250 万巴勒斯坦人靠剩下的 13% 生活。巴勒斯坦人每天每人获得不到 60 公升的水，而犹太人却能得到 274 至 450 公升。

我们面对这样一种反常的现象：以色列将国际社会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变成了某种荒诞剧，唯一目的就是永久保持既成事实，其严重程度与日剧增，而代价则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受到践踏。现在已经没有空间建立一个与以色列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因为以色列定居点侵占了西岸的一半领土并使其支离破碎，迫使巴勒斯坦人生活于相互分隔的区域，类似于过去南非的种族主义班图斯坦。

该活动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以色列当局最近企图强行颁布一系列法律和规则，其中一项是强迫非犹太人宣誓效忠于犹太国家以色列的所谓公民身份法。另一项法律将剥夺与 1948 年以来生活于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结婚的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还有一项法律将禁止煽动并将任何反对以色列是犹太国这项原则的人囚禁起来。另有一项关于准许在城市居住的法律，规定如申请人的态度被认为不符合相关犹太复国主义城镇的态度，则将驳回其村镇居住申请。还有一项法律禁止不符合以色列政策的结社行动。这些只是企图在巴勒斯坦进行族裔清洗的法律中的一部分。为了推行这些法律，每天都有具体步骤，包括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驱逐其居住者。最近，此类做法集中于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谷。

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9(XXX) 号决议宣布，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种族歧视形式。有人枉然地企图证明这是错误的，但这并没有错。实际上，犹太

复国主义是最恶劣的种族主义形式，因为它实施各类种族歧视做法，而且它把在巴勒斯坦进行族裔清洗当作在该地建立纯犹太国家的一个途径。

我这里有一份南非人文科学研究院的研究报告。该机构根据国际法针对占领之前和占领以后在巴勒斯坦实行的法律进行了详细的法学分析，其目的是回答以色列是不是实行种族隔离的国家这个问题。该研究报告及其摘要已在在网上刊登，可供希望阅读的人参阅。其结论是：

“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一直是交战占领国，而且……它对该领土的占领已成为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殖民主义活动。”

现已明确的是：以色列实体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不断试图使其全面占领合法化，反对建立有生产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并想尽一切办法控制每一寸巴勒斯坦领土，让以色列能够扩张和落地生根，形成只有犹太人生活于其中、所有巴勒斯坦人都被驱逐的种族主义国家。

这种情况导致美国各届政府所推动的、许多人热烈欢迎的两国解决方案变得无法实现，因为以色列顽固不化，使犹太人口与巴勒斯坦人口相互混杂，包括缩小和肢解剩下的巴勒斯坦领土。此外，双方都认为自己对历史上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拥有权利。以色列人声称他们 3 000 年前就在那里，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依据则是他们在这些领土上持续居住了数百年。

因为存在这个僵局，所以极有必要考虑另一种解决方案，一种顾及公平原则，效法南非消除种族隔离的先例，基本做法是在历史上的巴勒斯坦整个领土上建立单一国家——在这个国家，所有巴勒斯坦难民都将返回，而且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将和平共处，享有相同权利并担负相同责任。这个国家将解除武装并与邻国和平相处。

以色列实体的种种做法使除一国解决方案外的任何其他解决方案都没有实现的希望。因此，我们必

须作出抉择：是要目前这个犹太复国主义者强加的、仅属于犹太人的种族主义国家，还是要一个由国际社会建立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共处并享有相同权利和责任的民主国家。后一个模式已在南非实行，该国在种族隔离制度的废墟上建立了民主国家，目前黑人和白人在数十年漫长的敌对和流血之后实现了共处。

利比亚代表团编拟了关于一国解决方案的决议草案 A/65/L.24，将提交大会表决。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所有代表团的必要支持并获得通过，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该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草案还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和自决的权利。草案强调指出以色列武力政策造成了悲惨后果，指出所有旨在建立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公正、持久和平的倡议均遭失败，并指出巴勒斯坦人因被占领和丧失剩下的巴勒斯坦土地而遭受苦难。

决议草案谋求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并避免更多悲剧和灾难。如我刚才解释的那样，草案中确认巴勒斯坦的当前状况使得无法建立两个能够持久存在下去的国家。草案指出，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建立之前，犹太人几个世纪以来在不同国家与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和平、和谐共处，而这个实体的建立令人遗憾地造成了穆斯林、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的敌对。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确认致力于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冲突；

“强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出生的，或其父辈或祖先在巴勒斯坦领土出生的所有居民有权在该领土生活并收回其财产，并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宣布的人权，而不论其宗教或种族起源如何；

“申明由于 1948 年和 1967 年战争及之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和以前的住处；

“又申明寻求巴勒斯坦人民与犹太人之间冲突的和平、公正、持久、全面解决方案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的时机已经成熟；

“认定除了在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基础上为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民主、多种族和多文化、解除武装、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单一国家之外，没有任何其它可行办法，并呼吁双方毫不拖延地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开始为建立这样的国家展开谈判；

“请所有会员国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为建立一个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单一国家提供支助，这个单一国家将捍卫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拥护民主、正义和人权的价值观；

“请秘书长跟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无疑，这项决议草案体现了正义并寻求建立和平。我们认为，代表着爱好和平和渴望安全的国家的所有代表团都会赞成它，尽管我们知道这些国家将会面临很大压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表示，巴勒斯坦感谢你明智地领导和指导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重要工作，包括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作的努力。自本组织成立以来，该项目一直列在其议程上，而且可悲的是，仍未得到解决，并继续要求国际社会给予紧急关注。

我还愿重申，我们深切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团及其现任主席和前任主席、塞内加尔的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大使和保罗·巴吉大使，以及委员会副主席、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和古巴的佩德罗·努涅斯·莫斯克

拉大使，还有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萨维奥尔·博格大使。我们感谢他们不懈努力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开展实现自决权——《联合国宪章》的核心原则——的斗争，而且努力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正义事业及和平。

我们感谢报告员介绍委员会报告([A/64/35](#))。报告中全面概述了过去一年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实地的事态发展和政治进程情况。

我们也感谢新闻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努力提高国际上对这一严重问题方方面面的认识。我们还重申，我们赞赏潘基文秘书长阁下以联合国名义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乃至整个阿以冲突所作的贡献。

今天，2010年11月29日，是大会通过第181(II)号决议的第63周年。根据该决议，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被分为两个国家——该决定大大改变了中东的面貌和未来。虽然该决议促成了以色列的建立，但在60多年后，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继续受到不公正的阻挠，而且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继续遭到公然剥夺和侵犯。

直至今天，巴勒斯坦人民仍在继续承受1948年大浩劫的后果。在那场浩劫中，他们被逐出自己的家园，四处流散，现在总数约为480万的巴勒斯坦人口中，有半数以上仍是难民，多数仍生活在60多年前为其建造的营地里。因此，巴勒斯坦问题仍是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国际议程上的棘手问题，也是全世界不公正现象的象征。

正是大会第181(II)号决议成立的这个国家，也就是以色列，继续否认巴勒斯坦民族的存在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返回家园与邻居和平共处的权利。正是这个国家继续破坏旨在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公正解决冲突的所有倡议。显然，对以色列来说，联合国在1947年和1948年帮助其达到了目的，但后来以色列却对其置之不理、加以蔑视甚至是诋毁。

国际社会未能在这场冲突中捍卫法律，未能迫使以色列承担因其藐视《宪章》及其法律义务所导致的

后果，这给巴勒斯坦人民和地区带来了灾难性影响。这种情况使人们更加强烈地感到以色列犯罪可以不受惩罚，而有罪不罚现象从1967年起就使以色列得以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实施长达43年的军事占领。

这场冲突逐年加深，导致巴勒斯坦人，无论是处于占领下还是流落海外的巴勒斯坦人，都遭受很多苦难和损失，造成本地区持续危机、不稳定和不安全。所以，我们今天在此再度呼吁采取措施，阻止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呼吁开展认真努力，在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结束这场冲突。

我们今天在大会这里发表陈述，而就在此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我们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以色列的蓄意侵犯。他们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压迫，其中包括集体惩罚和大规模监禁，占领国在其土地上实施殖民活动并没收土地。这种情况既不能维持下去，也是极端动荡的。事实上，巴勒斯坦人民尽管多年来很有韧劲，但他们对于和平进程及其前景正在快速丧失希望，怀疑和平进程能否让他们摆脱他们被迫面临的长期冲突、苦难和被剥夺状态，使他们恢复权利和自由。

不幸的是，尽管国际和区域各级近来为实现和平作了努力，其中包括巴拉克·奥巴马总统的美国政府和四方其它成员，包括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还有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国际社会其它所有有关成员作出的努力，但以色列仍顽固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推行其非法政策和做法。以色列政府继续证明，它不能也不愿放弃占领者和侵略者的心态和行为并致力于和平道路和两国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国际上的确存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共识。

它继续以随心所欲、不合常理和虚构的借口或甚至以种族主义为借口，为自己的法律责任开脱，分散国际社会对核心问题的注意力，延长冲突和进一步加剧当地局势。

没有什么比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实施定居和殖民活动更能

够说明这一点的了。这种行为直接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决议以及路线图规定的冻结一切定居活动包括所谓自然增长的义务。

此外，以色列在执行这项政策时，完全不顾要求彻底停止非法破坏行动的全球呼声。这种行动违反了和平进程的土地换和平这一根本原则，公然背离了和平进程的目标。

以色列拒绝尊重使谈判得以在 9 月份举行的现状，拒绝延长所谓的暂停建造定居点的政策，从而再次选择了扩张主义做法，而不是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自暂时停建的措施到期以来，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急剧加强，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

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和隔离墙、没收土地和开采自然资源、建立数百个检查站，仍在破坏巴勒斯坦土地的毗连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并迅速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局势，包括老城及其周边地区以及 Silwan、Al-Bustan 和 Sheikh Jarrah 居民区的局势仍然十分危急。以色列最近宣布，计划在历史上被称作阿布古奈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霍马山非法定居点增建 1 300 个居所，这就证明了这一点。

必须重申，正是修建该定居点以及安全理事会未能处理这一非法行动使得 1997 年召开了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以色列在圣城及其周围地区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显然在于大幅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属性，并从地理上使圣城与其周围自然形成的巴勒斯坦土地隔绝。

我们谴责这一非法行动和所有相关措施，重申我们反对以色列兼并东耶路撒冷。兼并措施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也被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认定无效。

除了定居活动之外，以色列定居者、政府官员乃至宗教领袖继续对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实施拆毁房屋、驱逐、撤销居住权等挑衅行为。这些

宗教领袖继续厚颜无耻地美化在他国人民土地上殖民的罪行并为之辩解。

此外，定居者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恐怖和恫吓，破坏和损毁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其中包括房屋、清真寺和农田。单是在“暂时停建”期间定居者就又增加了 8 000 人。这一切加剧了本已紧张的局势，煽动了宗教敏感情绪，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于以色列能否成为和平伙伴的严重怀疑。

现在，我们必须重申，要恢复可信的进程，以 1967 年之前的边界为基础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色列就必须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所有定居活动。

我们所说的并非巴勒斯坦方面对和平进程提出什么“前提条件”，而是禁止殖民活动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多项决议、国际法院 2004 年咨询意见和四方制定的路线图规定的对占领国以色列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法律义务。所有这些文件都认为以色列的定居活动是非法的，并要求予以彻底停止。

与此同时，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其它非法措施和政策，大规模地侵犯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对其实施集体惩罚，致使其流离失所，并不断侮辱其人格，从而完全违反了武装冲突中包括外国占领情形下保护平民的原则和义务。

占领国继续随意拘禁和关押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巴勒斯坦囚犯继续被关在不卫生、不人道的监狱里，遭受身心虐待，其中包括凌虐、单独拘禁和酷刑，而且继续被剥夺家属探视权，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和食物，这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加沙局势依然十分危急。以色列封锁的持续影响和以色列去年军事侵略造成的后果仍严重影响到加沙生活的各个方面，人员和货物流动以及复原工作继续受阻，贫困、失业和粮食无保障现象仍很严重。

占领国以色列给巴勒斯坦平民造成的创伤和破坏——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被杀害或受伤——以及以色列继续阻挠加沙恢复和重建工作，严重损害了全社会特别是占加沙人口多数的难民等最弱势群体的福祉和稳定。

在这方面，我们继续要求追究占领国以色列所犯战争罪的责任，并继续努力推进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戈德斯通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同时强调必须制止以色列犯罪却不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伸张正义。

我们继续呼吁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通行和进出协定》完全解除封锁。这种无耻的状况持续存在，继续令加沙民众遭受苦难，并加剧了不公正和绝望的感觉，因此，这种状况必须结束。

这种不公正状况还促使世界各地人们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给予更多声援。这些人包括今年 5 月乘坐“加沙自由”船队试图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我们重申，我们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对船队进行军事袭击。袭击导致九名土耳其国民死亡。我们也重申，要求追究在国际水域对平民犯下的这一罪行的责任。

在我们长期寻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与中东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努力中，无可否认我们正处于十字路口。目前的现状难以维持，我们必须选择能够取得进展的道路，同时牢记我们选择的道路将决定中东地区内外今后和平与稳定的前景。

第一条道路显而易见：全力抓住摆在我们面前的机会，根据商定的工作范围恢复并加快和平进程。这条道路将推动我们实现最终和公正解决以巴冲突的所有核心问题——难民、耶路撒冷、定居点、边界、水、安全和被关押者等各项问题，彻底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得到公正

和各方同意的解决以及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以及整个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这是国际社会赞成和支持的道路，必须紧迫地走这样的道路。

第二条道路也显而易见：让占领国以色列违反规定和不受惩罚，以便破坏仍待实现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如果将我们推上这条道路，我们就只能看到更多暴力、巴以人民以及整个地区遭受痛苦和不稳定，我们就更加无法实现和平的崇高目标。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拒绝接受这一道路，重申致力于第一条道路，以期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与和平的解决。

因此，我们今天在大会再次敦促国际社会负起责任。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大家都必须作出认真的努力，维持国际社会对于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的持续责任。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和勇气，秉持法律立场、护卫原则声明和在一切情况下捍卫法律承诺和保证，以及使和平成为现实。中东的和平与稳定有赖于此；国际法和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制度的公信力也有赖于此。

冲突不是不可解决或找不到解决办法，占领国就是要让我们放弃寻求和平的动力。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很多相关决议中，可以发现公正而可行的解决办法，其中还包括每年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4 年国际法院划时代的咨询意见。这项解决办法是得到国际支持的在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的明确目标。

我们当然完全理解以巴双方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必要性。在面对各种障碍的情况下积极落实我们建国方案的同时，巴勒斯坦领导人也一再重申愿意在确实有助于实现和平的环境下恢复谈判进程，这种环境就是必须停止与和平背道而驰的行动，包括定居点活动。

与此同时，我们继续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履行几十年前通过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责任，从国联的

工作开始，接着是大会第 181 (II) 号决议和嗣后的所有决议。只要该条约没有得到执行，和平就无法实现，这是因为和平无法在充斥着不公正的土地上扎根。再也不能容忍以色列违反法律和蔑视国际社会的意志了。必须迫使以色列要么选择和平的道路，要么承担阻碍实现和平的责任。

只有对国际法以及正义与和平的真正原则作出这种承诺才能摆脱当前的僵局，解决我们地区旷日持久的不幸冲突。但是，机会之窗十分狭窄，我们现在就必须行动。只有采取集体行动，我们才能实现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 9 月在大会提出的远大目标，那就是在联合国会员国的未来一年里，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我们最强烈地希望，在大会下一届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这一设想能够真正变成现实。

最后，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们衷心感谢国际社会多年来给予我们的一切支持和声援。过去以及今后，这一支持对于追求实现其合法民族愿望和权利、包括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的合法事业的巴勒斯坦人民来说都极为重要。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以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的名义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 在大会发言。今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因为今天恰好是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是一次加强国际社会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决心的机会，其中最重要的权利就是巴勒斯坦人民根据“两国解决方案”、安理会和大会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不幸的是，在我们今天举行会议的时候，以色列还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非法行动、严重加剧当地局势、破坏通过重振和平进程实现冲突的最终解决的努力。尽管国际和区域有关各方为寻求保持巴勒斯坦轨道的持续而有效的直接

谈判和公正和全面地解决所有最后地位核心问题做了各种认真的努力，但进展依然受到来自以色列消极立场和非法行动的阻挠。不结盟运动谴责以色列顽固坚持在西岸的很多定居点进行建筑和扩张工作，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这种工作最为紧锣密鼓。占领国悍然蔑视国际社会的一致立场，全然无视它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这种情况在所谓的部分暂停定居点活动到期后，变得更加明显了。众所周知，此种非法殖民化活动严重损害了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毗连性和完整性，并严重损害了切实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

不结盟运动还感到震惊的是，以色列定居者持续不断地攻击巴勒斯坦平民、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及礼拜场所，包括在以色列部队的保护下拔除几千棵橄榄树、毁坏公物和盗窃农业设施和作物。

此外，不结盟运动依然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直接违反国际法、国际贸易法和其他关于各种商品的原产地规则的条例，将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定居点的产品认证为“以色列制造”并贴上这样的标签。因此，不结盟运动促请国际社会和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核查以色列的产品的原产地，包括让海关官员前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确保立即和坚决停止定居点产品进入其市场，从而终止对这一非法殖民化经营的补贴。

此外，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拆除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设置的所有检查点和路障。这些措施继续限制了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因此企图把东耶路撒冷从西岸的自然阿拉伯环境中分离出去而使巴勒斯坦领土严重四分五裂。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还要求以色列充分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停止建造其兼并墙，以色列的兼并墙严重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恶化了人道主义局势，同时也给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造成严重影响。

不结盟运动还对目前定居点活动和其他非法措施给被占东耶路撒冷造成的严重的紧张局势深表不安。不结盟运动要求立即停止拆毁房屋和取消更多巴

勒斯坦人尤其是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包括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代表的居住权的行为。这些非法行动明显是预断未来最终地位谈判结果的一种企图，必须予以拒绝。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坚决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履行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路线图承担的法律义务。以色列必须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切殖民化做法，也就是说，以色列必须全面冻结所有定居点及隔离墙的建造以及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冻结在东耶路撒冷采取的这些措施。以色列不能继续无视和蔑视在这方面的国际共识，包括联合国、美国、欧洲联盟、四方和其他国际机关发出的呼吁，而不产生任何后果。和平道路上的主要障碍必须予以扫除。

不结盟运动还对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受到侵犯的很多联合国报道和独立报道感到不安，这些报道显示，有罪不罚现象比比皆是，导致一再发生侵犯种种权利的非法侵权行为，遭侵犯的权利包括自决权、行动自由的权利和生命权。

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以色列监狱和其他羁押设施继续关押将近1万名巴勒斯坦人，他们在这些监狱和拘押所内普遍受到虐待和酷刑。不结盟运动坚信，应当立即释放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这些被监禁者，对他们当前的状况进行适当的国际视察，应该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

不结盟运动还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局势，这一局势继续是不结盟运动的优先事项之一。以色列继续对整个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实行的集体惩罚，给那里带来了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和忍受着以色列当前封锁以及2008-2009年野蛮军事侵略带来的严峻的困难。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全面解除其非法封锁，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60(2009)号决议、大会第ES-10/18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这方面的义务。

以色列必须开放所有同加沙的过境点，让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不断地进出。不结盟运动还强调重建加沙的紧迫性，并要求以色列允许建材进口以确保进行重建和恢复经济，包括允许进口重建联合国设施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学校所需材料。

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一再重申决心走和平道路和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安全，但以色列继续违反其法律义务，通过一系列已使局势加剧的非法、挑衅性措施悍然阻止恢复直接谈判的努力，这些措施包括其政府官员一再发表煽动性言论，以及以色列内阁最近就效忠犹太国誓言通过的法西斯法案，这明显违反了在以色列的阿拉伯人的法律和宗教自由。

此外，最近以色列议会通过的法案对从其非法兼并的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撤出规定了新的严格条件。这一法案再次违背并粗暴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尽管以色列大谈和平，但它继续向全世界发出明确的消极信息，即它打算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并打算设置各种障碍阻止撤出，从而阻止在中东实现和平。

不结盟运动强调，在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其非法行动，特别是进行定居点活动时，认真而真正的谈判便无从谈起。我们重申要求以色列促进有利于和平的气氛，包括不进行挑衅和不采取旨在改变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不预断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并建设性地参与国际努力，确保恢复谈判和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巴勒斯坦轨道上的直接谈判归于彻底失败。不结盟运动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团结一致地要求以色列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其违反义务行为。

在现阶段，必须追究其责任，国际社会在提出的要求上绝不能动摇。这符合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双方的利益，也符合整个中东地区以及中东以外地区的利益。

以色列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在下述商定框架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确实是必要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第 1397(2002)、第 1515(2003) 和第 1850(2008) 号决议以及马德里框架，包括以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这些框架将使我们能够实现公正、持久、全面与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

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立即得到恢复，其中包括他们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行使自决和主权的权利。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发言。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方面 2010 年 9 月 2 日在华盛顿重新启动谈判进程，为国际社会所有各方带来了巨大希望和很多期待。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 9 月 3 日表示，各方必须带着决心开展这一进程，排除各种障碍并在所有与最后地位有关的问题上迅速有效地努力工作，以此响应“四方”发出的在一年之内谈判解决问题的呼吁。

国际社会许多其他行为体也发出了类似呼吁，各方尤其是欧洲联盟已多次强调创造双方之间相互信任和信心的重要性。2010 年 9 月 21 日，“中东问题四方”本身明确表示，双方需要创造有利于取得进展的环境，包括避免采取挑衅性行动和发表煽动性言论。

今天，我们是在有关各方正在努力克服目前谈判僵局的时候开会的。除了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外，别无选择。欧洲联盟呼吁各方认真寻求令人

满意的方式，使谈判进程继续进行下去并取得进展，其后加大势头。

欧洲联盟重申，根据国际法，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非法的，对实现和平构成障碍，并使“两国解决方案”有可能无法实现。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

要实现真正的和平，就必须通过谈判找到办法，解决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地位问题。欧洲联盟继续呼吁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火箭弹袭击和恐怖袭击。

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 10 月初访问了该地区，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建立国家机构方面正在做的工作。欧洲联盟注意到世界银行所作的评估，评估结果指出，如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保持目前的表现，它完全能够在不久后的任何时间建立国家。

欧洲联盟强调，继续巴勒斯坦建国进程，其中包括实施《法耶兹计划》，是至关重要的。欧盟对此将继续给予积极支持。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是必不可少的。欧盟敦促已作出财政承诺的各方履行它们的承诺。此外还必须加快一切努力，为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提供支持，以实现巴勒斯坦和解。

欧洲联盟欢迎最近以色列采取措施，放宽对西岸地区通行以及货物进入加沙的限制，并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步骤。这种措施将改善生活条件，促进巴勒斯坦经济发展。欧洲联盟提醒以色列和所有其他各方，它们有义务尊重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尤其就加沙而言，欧洲联盟呼吁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立即、持续及无条件地开放过境点，让包括从西岸运出的货物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及人员能够进出加沙。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呼吁全面实施 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欧盟欢迎以色列政府最近宣布采取的

措施，它们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还有更多的事情需要做。

欧洲联盟呼吁全面落实并采取补充措施，以促成本在根本上改变政策，允许加沙进行重建和经济复苏，包括通过出口。欧洲联盟已表示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协助，它呼吁解决以色列的正当安全关切。

欧洲联盟重申，它愿意作出实质性贡献，力争达成全面与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使以色列国与独立、民主、整体毗连及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至感欣慰我们每年此时相聚，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重申我们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诺，特别是像其他民族一样实现他们的自决权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今天，在该决议通过 60 多年之后，我们看到，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尽管迄今持续作出的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包括美国最近作出大幅努力促成以巴双方经过 7 轮间接初步会谈之后于 2010 年 9 月 2 日恢复直接会谈——局势仍然严峻和危险。这些会谈开始后不久，它们不可避免地受到占领国以色列在它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的阻碍。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这些活动中最为严重的可能是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 60 个非法定居点建造了 600 多个住房单元。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侵略行径和行动并不限于在巴勒斯坦领土大量建造非法定居点和将以色列定居者转移到这些定居点。它们还包括：一再军事入侵巴勒斯坦领土、限制巴勒斯坦公民的行动、非法拘留、让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暴力行动的极端主义定居者逍遥法外以及持续封锁加沙地带。这种做法和行为进一步包括阻止在以色列 2008 年对加沙发动的战争中被破坏的巴勒斯坦家园和机构的修缮、维护和重建，其中包括与电力网络和污水处理厂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

其他联合国计划署及国际组织监督之下的教育、卫生及社会机构。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所有这些行动。这些行动完全无法接受，因为它们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条款以及国际机构通过的决议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

此外，我们对国际社会至今未能解决这些违法行动及其严重后果表示关切。

虽然我们重申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肩负主要和共同责任，但是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四方担负处理以色列违反的责任。它们必须采取一整套程序和具体措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包括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拆除隔离墙及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极端暴力、封锁及围困。必须根据以色列在奥斯陆会议提出的原则、沙姆沙伊赫谅解、路线图条款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之下承担的义务，采取这些措施，为恢复直接谈判营造正确气氛。

我们期待看到以色列按照第 1701(2006)号决议从黎巴嫩盖杰尔村北部撤出。我们强调，只有通过结束占领，通过以色列全部和无条件地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高地及黎巴嫩的沙巴阿地区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通过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及停止对黎巴嫩主权的日常侵犯，才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公正、永久及全面解决。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目前的和平努力得到加强，以在该地区重新开始阿拉伯与以色列的和平谈判，履行根据国际法、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在 1967 年边界基础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所承担的承诺。我们的目标是，实现建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它们在安全边界之内毗邻共处，相互承认，为整个地区人民带来稳定、繁荣、合作及发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结

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而进行的努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各种支持，包括政治和经济支持，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苦难，使他们能够重建和恢复他们的巴勒斯坦国家机构。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投票支持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之下的决议草案。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及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执行国际机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要求结束巴勒斯坦人民长达 60 多年的困境和痛苦。

今天上午，国际社会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承诺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争取自决、建立独立国家及完全恢复他们的合法权利的斗争。

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执行种族主义的定居点政策及侵略行径，其中包括在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为了消除圣城的文化特征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杀戮儿童和妇女、蹂躏圣地、集体惩罚、实施非人道封锁、修建种族隔离墙、拘留数千无辜人民及进行日益增加的定居点行动，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着痛苦。

尽管联合国通过数百个决议，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及停止实行侵略政策，然而以色列坚持藐视国际法，拒绝履行国际决议。

考虑到这些悲剧，这一方面体现以色列漠视和拒绝接受国际社会的意愿，另一方面则是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处于困境之中，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合国通过执行其相关决议，负起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责任。事实上，正是本组织在 1947 年通过了第 181(II) 号决议。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承担迄今尚未执行这项决议的责任。

我们不妨回顾，1949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第 273(III) 号决议确定了接受以色列加入联合国的条件。以色列应当遵守《宪章》各项原则，并且尊重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81(II) 号和第 194(III) 号决

议，这两项决议都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巴勒斯坦难民也有权返回他们被强行驱出的家园。

在接纳以色列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大会注意到以色列在特设政治委员会面前作出的声明及其执行上述两项决议的承诺。然而，正如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发出的质询所表明的那样，这一承诺已荡然无存。这种情况相当于会员国向以色列发出错误信息，并且意味着以色列凌驾于法律之上，其结果是助长以色列继续违反所有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的做法。

以色列虚伪地谈论和平，然而，他们的行为揭示了这种虚伪性。他们的所作所为违反了最简单的和平原则。他们继续推行受到谴责的定居点政策，最近的一个事态发展是，他们宣布他们将在东耶路撒冷建造 1 300 套定居点住房。以色列说他们寻求在“两国解决方案”基础上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这些仅仅是言辞，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因为他们正在他们宣称将使之成为和平之地的土地上开展定居点活动。

我们要特别提及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开展的行动。以色列加紧努力使这座城市犹太化，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并且支持和庇护成群结队定居者的极端主义行径，由此危及这座具有历史意义城市的安全。

我们要谈一谈加沙的悲惨局势。众所周知，这种局面是以色列对加沙实施侵略行径的结果，造成几百名无辜者丧生。多份国际报告指出了这一点，其中包括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这份报告坦率地指出，以色列把无辜平民作为目标，并且把这些侵略行径描述为战争罪，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可以被认为是危害人类罪的罪行。以色列残忍地围困加沙人民，禁止基本物资进入。这影响了加沙内部的日常生活，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

国际社会，包括以色列的友好国家都谴责这种局面，它们呼吁解除围困并重建被以色列毁坏的设施。但是，以色列顽固坚持其围困政策，在自由船队执行单纯的人道主义任务驶往加沙的过程中，对其实施侵

略行径。自由船队是为加沙居民提供必要的粮食、药品、建材和教育物资的国际民间社会的举措。以色列拦截了这支船队的船只，杀害了船上的 9 名和平活动人士，此外还打伤和逮捕了几百人。

在这里，我们要表示，我们对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提交的客观报告(同上)感到满意，我们也正在等待秘书长设立的国际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特别是，这份报告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考虑土耳其已提交其报告而以色列则与往常一样，尚未为该小组提供任何信息的事实。

在阿拉伯国家力求实现和平的时候，以色列的反应仍然是继续其许多敌对做法，这些做法最近达到了严重的程度。因此，以色列在国际社会面前暴露了它的真面目。以色列仍然拒绝接受和平，并向呼吁和平的人提出挑战，它信奉的是种族主义、侵略、定居活动和战略。以色列使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入一片未知之地。

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使它有可能停止其侵略行径、封锁和定居活动，并且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寻求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以及所有阿拉伯的权利得到尊重，包括以色列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94(III)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我们重申，必须通过民族对话恢复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以便能够在巴勒斯坦举行必要的谈判，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实现他们的正当权利。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65/35)，也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

(A/65/380 和 Add. 1) 和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65/379 和 A/65/380 和 Add. 1)。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此前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我们上次共聚一堂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这两个议程项目一年之后，中东特别是与巴勒斯坦有关的局势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道主义状况令人震惊而且仍在不断恶化，这种令人痛心的状况仍在继续。

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继续遭到剥夺，承受着社会经济混乱和困难。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资源的路障和封锁仍然牢不可破。以色列施行的行动限制和封锁政策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社会和经济影响。巴勒斯坦人民难以获得基本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这种对全体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的做法毫无道理，而且不应存在。

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定居点无休无止的增长。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和作法旨在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构成、地理特征和地位，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以色列决心继续修建非法定居点、建造隔离墙以及限制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可憎行径是对建立一个切实可行、有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由此实现和平的最大障碍。

尽管在世界各地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仍未获解决。中东冲突依然是当今世界最动荡多变的冲突，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明显威胁。这场棘手的冲突令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应当采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以结束这场冲突。

我们希望，各方商定一个一劳永逸的冲突解决办法并且认为这个办法可以接受的时刻将很快到来。然而，在现阶段，很难想象可以通过一项非同寻常、一

次性和高尚的解决办法实现和平。我们一直希望能作出诸如奥斯陆、马德里或者安纳波利斯此类的努力，但目前，我们不得不肯定和鼓励使和平进程保持动态的积极事态发展，无论这种发展的程度如何。

因此，印度尼西亚要与其他国家一起密切关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于今年9月重启的政治谈判。我们希望，各方将利用这个机会，不要再让这个机会流失。因此，我们对以色列未能延长暂时停建定居点的规定深感关切，因为这或许是直接会谈无法克服的障碍。

如果以色列确实致力于和平，而不仅仅是说几句漂亮话，它就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扩大和规划定居点的所有活动，并且拆除已经在那建造的定居点。以色列必须避免在实现和平的道路上设置任何障碍，而且必须在国际法的范围内行事，而不是置身于国际法之外或者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在中东实现真正的全面持久和平不仅需要解决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冲突，还需要解决以黎和以叙轨道上的问题。

在以黎轨道上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构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的目标。作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早日实现这些目标。与此同时，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以叙轨道上的谈判如果要重新开始，将需要新的活力。不过，现在可以察觉到通过间接会谈重启谈判的迹象，我们鼓励这些迹象。中东的全面和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在这两个轨道上取得进展。

长期以来，中东冲突一直是国际和平的瑕疵。长期以来，它一直是建立一个和平和可以生活的区域的障碍。60多年来，以色列的非法占领使这个区域成为紧张与暴力的舞台。国际社会必须大声疾呼，团结合作，以确保以色列停止其非人道的政策，并且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占领。

因此，今天“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反思它在推动两

国构想方面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正是在今天，国际社会应当重申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承诺，重申它致力于建立一个与其邻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处的独立、有生存能力和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们致力于努力寻求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这一冲突。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热切希望2011年将成为国际社会履行它对巴勒斯坦人民义务、取得非凡成就以及转变中东历史的一年。

阿勒赛义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很高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一传统具有本组织五十年来所产生的特定政治、道义和人道主义影响。在这些影响当中，最重要的是支持在占领枷锁下挣扎的被压迫人民。今天的纪念活动再次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他们有权反抗占领，并且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悲惨局势是暗杀活动、灭绝种族行为、国际恐怖主义、驱逐和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政策所致，也是由于以色列顽固地坚持建造定居点、进行孤立和围困并且对全体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的结果。所有这些政策都违反国际法原则、《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所有这些侵略行径都可能埋葬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和平进程和四方的努力。此外，这种升级行为造成的真正危险是可能使这个区域陷入暴力和恐怖的循环，并可能破坏区域和世界的稳定与安全。

我国代表团赞赏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2010年9月23日在大会发言中宣布的立场(见A/65/PV.11)。我们希望，这一立场将转变为当地行动，包括承认根据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建立的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我们还要求美国行政当局继续努力，为恢复和平进程铺平道路，首先要迅速和无条件地停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定居活动，以便能够恢复和平进程。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建造定居点是对恢复和平解决气氛的努力提出的挑衅，并且是以色列活动的升级，而和平谈判却陷入僵局。这证明以色列政府的意图是建造定居点，而不是寻求公正和全面的区域和平。以色列进行这种挑衅行动应对和平努力的崩溃承担直接责任。

我谨重申，只有当以色列完全撤出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和剩余的黎巴嫩土地，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并且按照联合国决议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迫使以色列停止执行其暴力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并按照决议、国际合法性的协定和包括《阿拉伯和平倡议》在内的其他倡议采取行动，以便为实现区域和平而重启和平谈判。

3 年多来，加沙一直遭受非法和不人道的围困，经济陷于瘫痪，导致 170 多万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健康、人道和社会状况的恶化。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停止对加沙进行这种无法容忍、压迫和不人道的围困。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年 9 月，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这个讲台上宣布，他希望巴勒斯坦国在大会下届会议已成为联合国成员(见 A/65/PV.11)。毫无疑问，在巴勒斯坦领土建立一个人民拥有自决权的巴勒斯坦国是联合国第 3236(XXIX)号决议所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们还希望重申，作为持久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一部分，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建立一个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的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是极端重要

的事。这要求以色列根据国际法规定、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马德里框架”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四方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为恢复和平谈判所作的值得称道的努力。

然而，今天我们必须质疑仍然阻止我们实现持久和全面解决的障碍的性质，这种解决主要是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宪章》所载的自决权，为此必须履行条约和尊重国际法的规定。我们谨提出下列十点意见。

第一，《宪章》禁止侵略和以武力解决冲突。有关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第 2625(XXV)号决议禁止以武力进行军事占领，并禁止承认以这种方式获取任何土地的合法性。实际上，以色列无视这些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对阿拉伯、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的军事侵略以及对东耶路撒冷和戈兰的吞并，43 年来坚持进行占领。

第二，《宪章》第一条第二项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均规定要尊重人民的自决权。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占领是达到我们刚才所提目标的最大障碍。

第三，大会在第 1514(XV)号决议中要求结束殖民主义，并且在第 3068(XXVIII)号决议中要求惩治种族隔离罪和惩罚其凶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把种族歧视定为危害人类罪。我们要提到，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先生同他的前任让·杜尔加德先生一样，在 2007 年 1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见 A/HRC/4/17)中指出，一方面由于定居政策的持续和扩大，另一方面由于通过了有关公民身份、财产所有权、法院和通行自由的法律、条例和歧视性政策，以色列目前的占领以及占领的永久化同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相似。

第四，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446(1979)号决议中：

“确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严重阻碍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并且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废除以前的措施和停止采取可能改变 1967 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和地理性质及其对人口组成有实质影响的任何行动，尤其是不要将以色列的一部分平民迁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

这项决议和随后通过的许多其他类似决议都没有阻止以色列继续推行它的定居政策。最近的统计数字表明，以色列在西岸的定居点数量已达到 144 个，非法哨所的数量达到 102 个，并且定居者人数已超过 517 000 人。这个数字自 1990 年以来每年增加 4.9%，而以色列全部人口的增长率大约为每年 1.5%。

第五，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 号决议在回顾大会第 2253 和第 2254 号决议并“重申不允许以军事征服获取领土”之后指出，“以色列采取之一切立法与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上财产在内，足以改变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属无效”。它还“要求以色列撤消已经采取的所有这类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可能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这项决议和随后的类似决议都没有阻止以色列寻求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法律和基础设施状况。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加紧建造定居点，那里定居者的人数现在大约为 20 万人。此外，以色列对本地巴勒斯坦公民施加压力，意图通过不延长其居住许可证和摧毁其住房的方式驱逐他们。比这样做更危险的是，以色列吞并东耶路撒冷，并且根据它在 1980 年通过的立法，认为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统一和不可分割的永久首都。这一概念遭到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 号决议的谴责，但是，这没有阻止以色列继续企图通过加强

定居活动和骚扰阿穆德角、谢赫贾拉和西尔万的阿拉伯居民——正如我们最近看到的情况——来实现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犹太化的作法。

第六，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认为，隔离墙的建造违反了国际法，尤其因为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它所占领的土地的领土完整。它还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色列继续不顾国际法的规定，建造隔离墙和夺取在它同绿线之间的领土，为吞并该地区的定居点作准备。

第七，《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禁止占领国把其本国部分人口迁入它占领的领土。该《公约》第三十三条禁止进行集体惩罚，自 2007 年中以来，以色列利用这种做法对加沙实行封锁。《公约》第五十五条规定，“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定期发表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报告表明，占领当局不遵守《公约》的这项原则。在整个被占领的西岸，79% 的居民缺乏粮食供应。有趣的是，西岸的百分比高于被封锁的加沙，后者是 61%。

第八，除了以色列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事实之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色列正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的每一个方面。它侵犯人民的尊严，对他们实行歧视、恐吓和任意监禁，不尊重他们的安全和财产，剥夺他们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人身自由和通行自由。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定期报告证实了所有这些做法，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等国际人权组织的报告也注意到这些做法。去年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主持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 也提到这些做法。

第九，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 号决议在“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之后决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加其法律、管辖权和行

政权的决定是无效的，没有国际法律作用”，并且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应立即撤消其决定”。

如同在东耶路撒冷的情况，以色列没有在戈兰高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坚持实施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它没有在西岸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停止把其居民迁入被占领土。它还在戈兰建造了大约有2万名定居者居住的34个定居点。更为恶劣的是，以色列于今年11月22日通过新的法律，要求撤离戈兰或东耶路撒冷需经以色列议会三分之二成员同意或全国公投的核可。据此，以色列继续违背国际法所有规定，拒绝承担其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国际责任。

第十，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2006年侵略黎巴嫩之后通过的第1701(2006)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但在该决议通过后的四年里，以色列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及其周围地区。以色列没有同意撤出沙巴阿农场和Kfar Shuba丘陵。它拒绝了我们提出的将这些领土暂时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的建议。此外，这只是以色列从陆地、空中和海上侵犯黎巴嫩主权行为的一部分。

鉴于这些使中东无法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的障碍，其中最主要的是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的障碍，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声援的最佳方式无疑是联合国真正团结起来，消除它不能执行自己通过的决议的现象。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值此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国际社会应当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行使其不可剥夺自决权的英勇努力。

我们还应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决心加倍努力，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所受到的这一不公正待遇，并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难处境问题。

古巴重申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并谴责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是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

我们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的穷人人数有所增加。目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贫困率为65.8%，而在被封锁的加沙地带贫困率则达到80%。在那里，多数人靠粮食援助维持生活，失业率高达40%以上。

今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由于以色列在2008年底和2009年初开展的“铸铅行动”，据统计加沙641所学校中有280所遭到损坏，18所被摧毁。

半数以上加沙居民年龄在18岁以下，他们的教育因该次行动期间造成的损坏和以色列的封锁而被中断，从而产生毁灭性后果。

由于以色列政府对建筑设备的运入强加各种烦琐的程序和限制，加沙战后重建工作仍未开始。

作为加沙地带居民受到的非人道封锁的一部分，以色列继续通过建立一个由数百个控制点组成的羞辱性和歧视性网络来严重限制巴勒斯坦人的通行，并继续执行其关闭过境点、在巴勒斯坦人使用的公路上树立路障、限制人员和货物——例如粮食、药品、燃料和其他至关重要人道主义物资——通行的政策。

古巴谴责以色列采取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和联合国各机构历年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侵略政策。我们呼吁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的封锁。

以色列之所以能够如此行事而不受惩罚，只是因为它受到超级大国的保护。该超级大国继续为以色列提供财政资源和武器，使以色列得以维持其侵略政策。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仍然不能认真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其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实行双重标准，动辄威胁对任何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决议草案行使否决权。

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设置路障，从而瓦解和深刻损害巴勒斯坦的领土完整性和连续性。它已将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方完全隔离开来，严重损害巴勒斯坦的经济和整个社会。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加紧采取殖民措施，例如继续没收大片土地，建造并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和修建隔离墙——现已完成 59%。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是公然蔑视和挑衅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违反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是非法行为。

尽管以色列政府发布了暂时停建定居点的禁令，但建造定居点的活动仍在继续进行，特别是在西岸。这些活动意在改变巴勒斯坦土地的人口组成、特征和性质，从而导致通过没收大片土地造成事实上的吞并。

建造和扩大非法定居点暴露出以色列对和平谈判的承诺的虚伪，并且危及和平谈判进程的结果。实际上，这些政策使一个拥有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巴勒斯坦国的存在和找到一项公正解决以巴冲突的办法均变得不可能。

古巴谴责这些政策和做法，因为它们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古巴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非法行动。

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开始 60 多年后，我们再次聚会一堂处理这个问题。借此机会，古巴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和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其正当民族愿望的努力。

古巴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和寻求一项公正、和平、持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办法。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以及作为一个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主权权利之前，我们不会停止努力。

鲁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今天辩论会的最惊人之处不是其片面性，也不是其脱离实地现实而对以色列进行的老一套谴责，也不是摆在我们面前各

项带有偏见的决议所反映的不过是联合国内部存在的消极政治动态这一事实。实际上，今天下午会议上确实很突出的一点是，今天的辩论会在协助巴勒斯坦人民在两国解决方案框架内实现和平、追求繁荣和享有自决权方面所起的作用何其之小。

正如我们年复一年所看到的那样，今天的辩论会只是为其所宣称的宗旨提供表面而空洞的支持，因为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来说，进行认真、直接的谈判显然是通往安全和繁荣的根本道路。这个论坛并没有努力将双方聚到一起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并使巴勒斯坦人做好为达成一项协议而作出必要的艰难选择的准备，而是对以色列进行与以往相同的例行谴责，从而助长巴勒斯坦人所持有的那种自认为受害者的看法。所以，今天下午，我要对我的同事们说：让我们抛弃今年“声援日”上仍存在的那种破坏性言论，并开始进行一种崭新的讨论，以便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意义支持。

现代以色列国从立国时起就明确表示，我们认为，与我们的邻国和平共处既有必要，也有可能。这一点在我们的《独立宣言》中得到了郑重强调，并通过我们与埃及和约旦的历史性和平条约得到了证明。在我们继续追求区域和平的时候，我们依然坚定奉行这一原则。

但孤掌难鸣。以色列不能靠自身力量实现区域和平。我们只有通过妥协和直接双边谈判，才能实现与巴勒斯坦人的和平。我们只有通过开展双边谈判来处理双方所关切的问题，才能向前迈进。任何和平协议都必须以相互承认和相互保障安全等基本原则为基础。在犹太人民与以色列土地的历史渊源一代又一代地遭到否认之后，现在，巴勒斯坦人必须明确放弃那种妄想把将这片土地变为归其独有的家园的企图——无论现在还是将来，均须如此。

不幸的是，巴勒斯坦人是否已完全接受与一个犹太国家毗邻共存的概念，这一点仍然令人生疑。例如，在最近一次民意调查中，几乎有三分之二的巴勒斯坦人表示，即使他们在短期内支持两国解决方案，但他们希望该区域最终会出现一个单一的巴勒斯坦国。

若要建立持久和平，巴勒斯坦领导层必须表明其最终目标。他们必须承认以色列是犹太人的犹太国家，并停止传播仇恨以色列国和否认其合法性的言论，转而向后代灌输和平与共存的思想。

任何和平协议也都必须明确解决以色列的正当安全关切；这些关切来自我们公民在实地所面临的困难现实。以色列平民几乎每天都受到巴勒斯坦好战分子发射的火箭弹和实施的恐怖袭击的严重威胁；伊朗和叙利亚政权支持这些好战分子，为他们提供训练、资金和武器。

在这方面，让我指出，在以色列拆除其在加沙地带的所有定居点之后，得到的回报只是其城镇和社区受到恐怖主义袭击和火箭弹攻击。自 2001 年以来，从哈马斯控制的地区射出了数千枚火箭弹，其中多数是在以色列于 2005 年撤离加沙之后发射的。每天继续有人向加沙恐怖组织转运武器。

未来的任何协议都必须触及这些安全威胁。为此，国际社会必须直面那些向我们区域破坏和平者提供大量支持的会员国。特别是，我们必须正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它继续向中东及其以外地区输出暴力、仇恨和动荡。

过去一年里，我国一直在表明，它愿意采取大胆措施追求和平。以色列帮助鼓励巴勒斯坦寻求显著的经济增长，并且已拆除西岸数百个路障和检查站。

在加沙地带，我们放宽了对民用物资进入该地区的限制，并且扩大了为国际组织监督之下的项目所提供的物资的流入量，从而为仍受一个敌对恐怖实体控制的巴勒斯坦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机会，我感到有必要再次呼吁巴勒斯坦人和我们的其他阿拉伯邻国与以色列一道作出真正妥协，采取勇敢行动，以便为我们区域带来和平。因此，我们希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不带先决条件地重返两个月前中断的与以色列的直接和平谈判。

对我们双方人民来说，通往和平的唯一途径显然是谈判桌边的真正对话，而不是这一论坛中一再出现的那种充满陈词滥调的抨击谩骂。然而，建立和平不是单行道，而是双行道。为了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双方都需要作出妥协。

大会面临一个明确的选择。它可以继续针对以色列重弹老调，歪曲事实，以此推行一套对促进今天辩论会所宣称的宗旨毫无助益的政治化议程。或者，它可以采取一种更具建设性的方法，努力促使双方齐心协力追求和平，并确认这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根本道路。

下午 6 时散会。